米易县人民政府2027年森林草原禁火命令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有效预防森林草原火灾发生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森林草原资源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《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》《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》《攀枝花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发布如下禁火命令。

一、禁火时间：森林草原防火期内，预报有高温、干旱、大风、强雷暴等高火险天气时，县人民政府根据气象情况适时发布禁火令。

二、禁火区域：全县行政区划内所有林地（含荒山）及其边缘外200米范围内为禁火区。

三、禁火内容

（一）严禁一切野外用火。

（二）严格管理可能引起森林草原火灾的居民生活用火。

（三）对可能引起森林草原火灾的非野外用火，应当按照管制要求，严格管理。

四、法律责任追究

凡违反以上规定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《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》《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》《攀枝花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给予相应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草原火情，应当立即拨打森林草原火灾报警电话12119。